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orts Design Limited*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 主要交易

### 有關出售於PORTS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的權益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4
本公司、Ports BVI及Ports HK之資料 .....	7
東方富海之資料 .....	8
20%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	8
20%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重要提示 .....	11
其他資料 .....	11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12</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14</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luestone」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IEL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FS」	指	CF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PIEL持有CFS 97.52%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5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Ports BVI及東方富海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orts HK 20%股權的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富海」	指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釋 義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orts BVI」	指	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Ports HK」	指	Ports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orts BVI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20%出售」	指	本通函中所描述的框架協議項下Ports BVI擬出售的Ports HK合計20%股權，分6%及14%兩部分進行；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港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Pierre Bourque先生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  
中國  
廈門市  
集美區  
僑英路698號  
郵編：361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於 PORTS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的權益之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宣佈 Ports BVI與東方富海簽訂框架協議。據此，Ports BVI同意出售而東方富海同意購買 Ports HK 合計20%股權。Ports HK 持有幾乎所有本集團現有的時裝和服飾業務。框架協議亦包含就 Ports HK 的剩餘80%股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的可能出售。該可能出售有待東方富海介紹獨立第三方買家予Ports BVI，以及Ports BVI於單獨的買賣協議中同意該出售的詳細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20%出售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Ports BVI，作為賣方
- (2) 東方富海，作為買方

### 出售Ports HK合計20%股權

Ports BVI同意以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Ports HK的6%股權予東方富海。根據框架協議，東方富海同意在簽訂框架協議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Ports BVI指定的銀行賬戶轉入代價款項。Ports BVI同意在收到代價款項後的7個工作日內，將於Ports HK的相關股份轉讓予東方富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ts BVI已自東方富海收取出售Ports HK的6%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Ports BVI已簽立相關轉讓文件，並已知會東方富海經簽署轉讓文件已備妥。東方富海已確認收到通知，並告知Ports BVI其正就該轉讓申請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框架協議規定，東方富海將被允許對Ports HK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為期30日的盡職調查。

框架協議規定，若東方富海的盡職調查結果與Ports BVI披露的資訊沒有重大差異，Ports BVI及東方富海將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份買賣協議，Ports BVI將以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5.32億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於Ports HK的額外14%權益予東方富海。因此，20%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約7.6億港元)。框架協議規定，東方富海將在簽訂該買賣協議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Ports BVI指定的銀行賬

## 董事會函件

戶轉入代價款項。Ports BVI將在收到代價款項後的7個工作日內，將於Ports HK的相關股份轉讓予東方富海。框架協議還規定，若東方富海的盡職調查結果與Ports BVI披露的資訊存在重大差異，東方富海可要求Ports BVI退回其已支付予Ports BVI的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現金代價，並把有關出售Ports HK的6%股權的股份退回給Ports BVI。

20%出售之代價的達成是基於公平的第三方洽談，包括釐定PORTS品牌在市場上享有的商譽以及Ports HK在中國市場已建立的分銷體系。代價乃根據Ports 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Ports HK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的11倍，經扣除下文「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Ports HK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將向Ports BVI宣派及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後得出。

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年業績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其正探索拓展其業務的策略選項並尋找其他可能的投資機會，為求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自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宣佈其正考慮其策略選項以來，本公司的股價已大幅上升。於公佈全面要約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平均收市價約為2.96港元，對應的本公司股份市盈率約為18.2倍。該比率按平均收市價2.96港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每股盈利人民幣0.13元計算。

經計及Ports HK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將於20%出售前向Ports BV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售價(經調整以反映人民幣15億元的銷售前股息)對應的Ports HK股份適用的市盈率約為16.4倍，與全面要約及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其策略選項等不尋常事件前的本公司股價一致。市盈率約16.4倍按20%出售的售價對應的Ports HK的100%估值人民幣45億元(經計及建議股息人民幣15億元)除以Ports 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人民幣

## 董事會函件

2.74億元計算。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於本公司層面及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導致本公司層面較低的溢利，從而較高的市盈率，然而，20%出售的售價對應的Ports HK的100%估值約為下文所述本公司總市值的1.9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29.7億港元。計及出售前股息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20%出售的售價對應的Ports HK的100%估值為人民幣45億元(相當於約57億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總市值的約1.9倍。

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認為，20%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能出售本公司於Ports HK的剩餘80%權益

除了上述的20%出售，框架協議規定，東方富海將於上述出售Ports HK的14%股權交易完成後的90日內，物色及介紹第三方買家給Ports BVI，以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30億港元)的代價發出購買Ports HK的剩餘80%權益的要約。該可能出售有待Ports BVI與該第三方買家洽談及簽訂包含該交易的條款的單獨買賣協議。Ports BVI已獲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此安排並不構成買賣Ports BVI於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僅當Ports BVI與該被介紹的第三方買家簽訂包含該交易的條款的單獨詳細的買賣協議時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框架協議規定，任何有關買賣協議將包含本公司及準買家須獲得適用的監管同意這一條件，包括本公司及(如適用)該準買家各自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所要求的股東批准)。

###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擬定，Ports HK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將宣派並支付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的現金股息予Ports BVI，且東方富海無權就其所購買的Ports HK股權獲得該股息中的任何數額。

框架協議訂明，若Ports BVI就其於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向東方富海介紹的買家的可能出售沒有進行，而Ports BVI尋求出售其Ports HK股份給第三方買家，東方富海將擁有共同銷售權。



##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如以上所述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Ports BVI於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的可能買賣的條款並不對Ports BVI或東方富海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本公司、PORTS BVI及PORTS HK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PORTS品牌男女時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運營310家零售門店。現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國際時裝公司。

Ports BVI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服裝銷售。Ports BVI直接持有Ports HK的100%股權。

Ports HK是Ports BVI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rts HK持有幾乎所有本集團現有的時裝和服飾業務。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下列中國公司的以下股權：

- (a) 黛美服裝(廈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b) 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c) 廈門象嶼寶姿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d)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e) 廈門寶姿服飾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f) 廈門帝柏服飾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g) 廈門唯覺光學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
- (h) 廈門寶瞻商貿有限公司的51%股權。

Ports 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如其截至該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為約人民幣20.79億元(相當於約26.35億港元)。在扣除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的現金股息的付款及少數股東權益後，Ports HK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5.57億元(相當於約7.06億港元)。

## 董事會函件

Ports HK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前及以後的淨利潤(如該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分別為約人民幣4.435億元(相當於約5.622億港元)及約人民幣3.12億元(相當於約3.955億港元)。

Ports 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前及以後的淨利潤(如該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分別為約人民幣3.709億元(相當於約4.7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74億元(相當於約3.474億港元)。

在完成20%出售后，Ports HK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東方富海之資料

東方富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東方富海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引薦予本公司，該董事為東方富海董事長的私人朋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富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0%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的策略性業務回顧中，本公司的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其傳統的時裝服飾業務的未來前景是困難和具挑戰性的。這已反映在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在過去數年的下降趨勢中。此下降趨勢由多種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消費者從傳統零售轉向網上購物，以及中國的宏觀政治環境。

鑒於這種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退出本公司傳統的時裝及服飾業務和轉移本公司的策略重心至預計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中國經濟相關行業，將更符合股東的利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末期業績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探討拓展其業務並尋找其他可能投資機會的策略選擇，為求向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20%出售是本公司策略的第一步。

本公司目前正在發掘的可能投資機會包括(a)收購上海一處非常理想的甲級物業，該物業受益於眾多外資公司湧入中國市場帶來的租金持續上漲；(b)收購及／或投資因專注於互聯網銷售渠道的定位或分銷策略而擁有較大增長和盈利潛力的其他線上或線下零售公司；及(c)移動網絡、雲計算及其他具備現代製造技術的相關資訊科技的新增長領域內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企業優勢產生協同效應的機會。有關該等可能投資機會的協商仍處在早期階段，尚未就一項交易達成最終協議，亦未就上述任何可能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投資意向書。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重大進展。同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0%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對本集團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就20%出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886億元(相當於約6.193億港元)，即(i)20%出售的代價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約7.6億港元)；與(ii)Ports HK的2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4億元(相當於約1.412億港元)之間的差額。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因20%出售增加約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約7.6億港元)。預計本集團的總負債亦將因20%出售增加約人民幣5,200萬元(相當於約6,590萬港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將因20%出售錄得的實際收益及財務狀況變動有待審核，可能會有別於估計金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目前估計，本集團應佔的20%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5.48億元(相當於約6.946億港元)。

憑藉自該交易收取的現金，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大幅增強。本公司憑藉強勁的現金狀況及極低的負債，將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以投資及發展強大的業務，推動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20%出售所得的款項(及出售Ports BVI於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如落實)所得的款項)用於投資在預計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中國經濟相關行業。然而,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此類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投資意向書。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的再投資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重大發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出售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為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20%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20%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本公司就批准20%出售召開股東大會,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出售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luestone持有140,037,7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b) CFS持有250,187,6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及(c) PIEL持有49,4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PIEL分別持有Bluestone和CFS的100%和97.52%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stone、CFS和PIEL合計持有共439,713,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Bluestone、CFS和PIE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0%以上。本公司已收到Bluestone、CFS和PIEL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20%出售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若Ports BVI於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的出售得以進行,這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將取決於股東批准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若簽訂有關出售Ports BVI於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框架協議，東方富海的支付義務僅限於購入 Ports HK 20%的權益的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約7.606億港元)。有關 Ports BVI於 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的任何後續交易受限於洽談及簽訂包含該交易的條款的買賣協議，沒有保證任何後續交易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債項****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715億元(相當於約5.976億港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353,525
—無抵押	<u>117,926</u>
	<u><u>471,450</u></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並於借貸期間內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

**按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海外銀行信貸以中國境內的若干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作擔保。就該等中資銀行提供的擔保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848億元(相當於約2.343億港元)存置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20萬元(相當於約150萬港元)已就進口信用證進行抵押。

**其他負債**

除以上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供自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的當前所需。

##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日益受到影響中國服飾零售行業的宏觀趨勢所影響。特別是，中國中央政府出台的提倡節儉生活的政策令奢侈品需求受壓。因此，持續下降的銷售、利潤率壓力，以及優質零售地段昂貴的租金以及持續增加的員工成本所造成的營運成本上升，均令本集團的業績受到擠壓。於二零一四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分別下降約12.1%及75.0%。這反映銷售的相對溫和下降對利潤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需要並擬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其商品符合潮流及對各類客戶具有吸引力，從而保持其相對其他時裝公司的競爭力。儘管市況不佳，但本集團仍貫徹其翻新及開設高檔零售門店（如位於香港廣東道及上海南京路的門店）的政策，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國際形象。此政策短期內將耗費不菲的開支，但就牢固確立品牌的國際地位從而在中國奢侈消費支出復甦時能夠從中受益而言，實屬必不可少，因此是本集團的品牌及分銷策略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已繼續惡化。本集團繼續面臨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相比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嚴重下滑的中國奢侈品市場的相同挑戰。該狀況因部分可控開支減少及互聯網銷售改善而有所緩解。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陳啟泰先生	200,000(L)	439,713,389 <sup>(附註)</sup> (L)	439,913,389(L)	79.34(L)

(L) — 好倉

附註：陳啟泰先生擁有PIEL之5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EL直接持有好倉49,488,000股。PIEL的直接附屬公司CFS和Bluestone分別擁有250,187,637股和140,037,75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啟泰先生因其於PIEL的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9.31%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 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 所任職位
陳啟泰先生	PIEL、CFS及Bluestone	董事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6. 於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訂立續訂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銷售產品。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為CF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FS則由PIEL擁有92.52%。董事陳啟泰先生擁有PIEL之50%股權。彼亦為CFS及PIE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被視為重大而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框架協議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市集美區僑英路698號(郵編：36102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2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鳳媚女士。彼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並已執業逾二十年。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公室香港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期3310-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包括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即框架協議的副本；及
- (d) 本通函。